

坡政〔2025〕18号

**坡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印发《2025年坡头镇蔬菜制种大棚项目权属确权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区、行政村，机关各部门：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2025年坡头镇蔬菜制种大棚项目权属确权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7月14日

2025 年坡头镇蔬菜制种大棚项目 权属确权方案

根据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产业项目确权到村要求，现对 2025 年坡头镇蔬菜制种大棚项目明晰权属。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确权依据

1.《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5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区农组发[2024]13 号）。

2.《坡头镇 2021 年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3.2025 年 7 月 7 日党政班子会议记录。

二、确权原则

按照《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5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济区农组发[2024]13 号）要求，我镇实施了 2025 年坡头镇蔬菜制种大棚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为 5 个村，分别是佛润、马场、蒋庄、清涧、白道河。项目于 2025 年 2 月份开工建设，新建蔬菜制种育苗棚 18 个，共 7110 平方米及配套等。其中佛润 1080 平方米，马场 720 平方米，蒋庄 1350 平方米，清涧 2160 平方米，白道河 1800 平方米，最终经过结算评审后资金为 93.970876 万元。

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并通过镇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将该项目

确权到佛涧、马场、蒋庄、清涧、白道河 5 个村。项目所得收益用于以上 5 个村。其中，佛涧村按照 14.27328 万元，马场村按照 9.520636 万元，蒋庄沟村按照 17.8416 万元，清涧村按照 28.54656 万元，白道河村按照 23.7888 万元的资金享受固定收益。

三、相关要求

1.以上各村要按照《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2021 年坡头镇镇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制定完善年度项目收益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报镇乡村建设办审核备案。

2.各行政村权属收益严格按照制定的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使用，优先用于资助低收入和困难群众、村级公益岗位、项目运行维护、低收入户的产业奖补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坚决杜绝将该项目收益资金用于偿还村集体债务或其它。

3.该项目收益资金由镇三资代理中心和镇乡村振兴办负责监管；各行政村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使用该项目收益资金，每年年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此页无正文)